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7 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811,094.89 元，包括坏账准备 14,270,240.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8,612.31 元。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3、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附属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及未决诉讼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和赔偿的迹象。经过测试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1,811,094.89 元，包括坏账准备 14,270,240.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8,612.31 元。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处理情况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计提额 |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 的净利润的 比例 | 计提依据 | 计提原因 |
|--------------|---------------|----------------------------------|---|--|
| 坏账准备 | 14,270,240.81 | 3.59% | 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分别分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 963,911.84 | 0.24% |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因部分存货过于陈旧，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3,313,895.54 | 5.87%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减少等原因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比例为 6.9%，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34,434.39 | 0.26% | 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公司根据对参股 20.80%股权的联营企业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

| | | | | |
|--------------|---------------|--------|--|--|
|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 2,228,612.31 | 0.56% | |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由于相关生产设备使用率较低，亏损严重，相关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经测算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 41,811,094.89 | 10.53% | | |

（备注：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57,643.19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11,094.89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811,094.89 元，包括坏账准备 14,270,240.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8,612.31 元。

我们认为以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及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811,094.89元，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及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在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时，审核（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会计处理。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811,094.89元，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及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赔偿责任，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七、其他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